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
- 第2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3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4條 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會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推動之。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6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聲明。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
- 第7條 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本公司應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8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發展議題。
- 第9條 本公司應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10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11條 本公司將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12條 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13條 本公司將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此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14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兼）職單位，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15條 本公司將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及生產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之效能。
- 第16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17條 本公司採行國內外通用標準或指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包含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並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訂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18條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本公司會執行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之差別待遇。
- 第19條 本公司會不定期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20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21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22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23條 本公司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遵循客戶權益保護，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24條 本公司會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25條 針對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隱私權，保護相關之個人資料。
- 第26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 第27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將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28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包括：
- 一、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29條 本公司將適時朝編製永續報告書的方向持續努力，適時揭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第六章 附則

- 第30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 第31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